附件4

四川省技术能手申报审批表

 姓 名

 所在单位

 职业（工种）

 技能等级

 填报日期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

填表要求

1．“出生日期”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。

2．“文化程度”栏填写最终学历，如：研究生、本科、大专、中专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。

3．“职业（工种）”栏应与本人职业资格证书中的（职业）工种名称一致。

4．“职业资格等级”栏应与本人职业资格证书一致（封面“技能等级”栏填写要求同此），如对应填写为：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。

5．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，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6．“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时间”栏，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7．“工作单位”栏，要与“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公章一致，务必填写全称。

8．“联系电话（座机）”栏，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，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（需要填写区号）。

9．“手机”栏，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
10．“主要经历”栏，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，起止时间要连续。

11.“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”栏，依次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填写,主要填写在国家级一、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。

12.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栏，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，并依次注明时间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。

13.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，按“先获奖等级由高至低，后获奖时间由近及远”的顺序依次填写。

14.“技术革新情况”栏，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填写内容外，其他的技术革新情况。

“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”栏，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内容外，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。

15.“曾荣获的荣誉称号”栏，主要填写省部级以上行政或行业授予的荣誉称号（曾荣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，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获得），填写顺序要求同第13条之规定。

16.“其他获奖情况”栏，主要填写市（州）级行政或行业授予的称号和省级二类、市（州）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。

17.“身份证粘贴处”栏，粘贴身份证复印件，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、数字、照片清楚。

18．“本人所在单位意见”栏，由申报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19.请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“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”栏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20．由省级各行业部门推荐的候选人，请主管部门在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”栏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注意事项

1.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单位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审核认可。

2.一律用电脑A4纸单面打印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、字迹清楚。

3.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4.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。

5.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，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（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）或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  名 |  | 性　  别 |  |  |
| 年　  龄 |  | 民　 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参加工作时　  间 |  |
| 职业（工种） |  | 职业资格等　  级 |  |
| 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时间 |  | 电话（座机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主要经历 |
| 起止时间 | 在何单位学习、工作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　  目 | 内　　 容 | 证明人或证明材料 |
|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|      |   |
|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荣获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 |       |   |
| 技术革新情况 |     |   |
|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 |     |    |
|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其他获奖情况 |    |  |
|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| 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 签字盖章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  月  日 |
|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或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| 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  签字盖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年  月 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签字盖章  　　　　　  年  月  日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|  正面： |
|  背面： |